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6 月 26 日(四) 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先雲廳

主席：閻主任亢宗

參加人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吳校長文弘、井副校長敏珠、學務處各組組長

記錄：劉怡伶

壹、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撥冗參與會議，本次提案較多為節省大家寶貴時間，直接進入會議程序。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各項法規修正案計 12 案依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公告上網執行。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本校「學生住宿生活管理規則」修訂案

本校「學生宿舍安全檢查實施要點」修訂案

本校「學生宿舍聯誼會組織設置要點」修訂案

本校「學生宿舍內務檢查要點」修訂案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

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

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修訂案

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評鑑辦法」修訂案

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

本校「學生社團海報暨公開張貼注意事項」修訂案

2. 確認會議紀錄。(已公告學務處網頁)

參、1012 學年度學務處各組業務工作報告：

學務處：

1.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年度	配合款預算	補助款預算	實際執行 配合款	實際執行 補助款	配合款餘點	補助款餘點 (繳回)
101	1,386,360	1,386,360	1,377,352	1,329,624	9,008	56,736
102	1,388,245	1,388,245	尚在執行中	尚在執行中	-	-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配細項詳如附件(已公告學務處網頁中)

2. 1012 學期學務處滿意度調查，已於學期末公告網頁，由學生填報，目前已完成 1700 份問卷，待統計分析後再行公告調查結果。

3.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支持與協助，102 年專科評鑑-學務行政組榮獲一等。

4.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支持與協助，圓滿完成 102 年度運動會、圓滿完成山河之歌音樂會。

5. 教育部擬訂於 102/10/21(一)至校辦理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訪視。

生輔組：

項次	重點項目 (工作重點)	執行內容
一	友善校園活動週	1. 開學日 0730~0810 於校門口舉辦「開學歡迎式」，由校長率一級主管共襄盛舉，展現「師長有愛、同學有禮」的溫馨場面。 2. 利用各項講習及升旗活動，宣導友善校園的理念。 3. 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法律測驗及抽獎活動，參加對象為五專 1-3 年級。本學期施測班級率 97%，施測人數為 92%，成效優良。
二	學生生活輔導	1. 102. 3. 25 辦理班級幹部訓練，本組負責班長及副班長講習，參加人數約 120 人。 2. 102. 3. 26 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入學生活品德教育講習，參加人數約 55 人。 3. 102. 3. 1 召開留察期初座談會，參與人數 22 人。 4. 102. 5. 1 召開留察暨嚴重缺曠生輔導會議，了解渠等輔導成果，並促進導生及行政單位之聯繫。本項座談會另邀請優良導師徐偉鈞擔任講座，以經驗分享方式鼓勵同學改變學習態度及作息，卓具成效，參與人數約 80 人。 5. 本學期申請留察暨嚴重缺曠期中輔導者 131 人，完成愛校服務及請假作業者共計 99 人。 6. 101-2 辦理學生改過銷過，完成並經撤銷處分同學計 36 人次。
三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執行	1. 102 年 3 月 13 日邀請耕莘專校生輔組張文賢組長蒞校擔任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校部週會講座，以實際案例及短片穿插說明，生動活潑的演講，同學獲益良多，參加人數約 950 人。 2. 3 月 13 日由軍訓室洪瓊瑋教官帶領五護三孝全班同學到士林監理站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課程，以正確的機車駕駛及交通安全觀念傳授給參加同學，參加人數 50 人。 3. 由「敦品志工服務社」編組「交通服務」小組，負責本學期每日 0740-0805 時，在校門口維護學生上學安全服務工作。
四	校園安全暨災難應變	1. 102. 3. 27 辦理宿舍複合式防災演練，並邀請臺北市消防隊東湖分隊協助五專 1 年級非護理科班級實地防災演練。 2. 102. 5. 4 運動會及 6 月 16 日音樂會申請警力協助維護活動安全，並於運動會會場實施預防犯罪宣導。 3. 4 月 1 日五護二愛曹姓同學於宿舍後側階梯滑倒手掌受傷，經勘查該階梯陡峭，經常下雨且長滿青苔，已請總務處樹立告示牌，並規定宿舍同學除非緊急狀況(如地震、火警)不得行走，以免發生危險。 4. 102 年 5 月 10 日野聲館戶外公佈欄下築有蜂巢，經與消防隊東湖分隊報案後移除，感謝總務處協助處理後續復原工作。

五	紫錐花春暉專案	<p>1. 「藥物濫用與篩檢」為校安工作的重點之一，本學期針對特定學生實施 2 次尿液篩檢，受檢人數約 35 人，均呈陰性反應。</p> <p>2. 5 月 29 日五資 0 孝黃姓同學於公視平台吸 K，由軍訓室、生輔組及導師共同輔導，該生目前已辦理退學，並願意接受戒輔。</p>
六	品德教育推展	<p>為落實品德教育，目前實施方式透過：</p> <p>(1)升旗活動：每週五專一至三年級實施升旗，加強品德教育宣導，養成學生守時的良好習性。</p> <p>(2)服裝儀容要求：五專一、二、三年級每週 1-4 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上學，同時不可穿拖鞋，以合乎禮儀教育。</p> <p>(3)推動禮貌運動，由學務主任及總教官每天上學時在校門口與同學打招呼互動。</p> <p>(4)另律訂課堂禮節-學生上課必須由班長下達「起立」、「立正」、「敬禮」、「坐下」及向老師問好的基本禮儀。</p> <p>(5)表彰品德優良學生：利用週會及升旗，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的同學與班級，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發揮典範效果。</p>
七	學生急難救助慰問金	<p>本學期導師及訓輔同仁慰問(慰問品)傷病學生共計五護 0 忠顏 0 瑩等 15 人(含 4 月 1 日護二愛曹姓同學於宿舍後側階梯滑倒受傷縫 12 針致贈慰問金)。</p>

活動組：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共同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	<p>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活學習助學金調整為 109/每小時</p> <p>2. 102 學年申請生活助學金同學已依規定持續執行服務學習時數</p>
二	共同助學措施-各項獎助學金	<p>1. 例行公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訊息，紙本通知公告於學務處前佈告欄，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並請各科將訊息列印張貼於各科佈告欄，供學生參考。</p> <p>2. 校外獎助學金隨時依來文公告於活動組網頁，請導師轉知同學經常上學校網頁瀏覽或至學校個人信箱收信。</p>
三	學雜費減免	<p>1. 1012 學期辦理各項減免計有 299 名同學，補助金額\$7,332,724。</p> <p>2. 1021 學期在校生申請各項減免計有 220 名同學，目前彙整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部查調。</p> <p>3. 1021 學期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貸款同學繳費單請繳回至活動組。(辦理助學貸款同學需一併繳交撥款通知書一份)</p>

四	大專弱勢助學	1. 101 學年度計 87 名同學申請弱勢助學補助金額\$2,760,000，已分配同學至各單位執行生活服務學習。 2. 1011 學期低收入戶免住宿受益 28 名同學，補助金額\$258,870。
五	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1. 1012 學期五專前 3 年計有 1,012 名同學申請高職免學費方案，補助金額\$20,385,364。 2. 1021 學期在校五專 1-2 年學生計有 728 名同學申請高職免學費方案，已於 102/06/24 彙入教育部高中職補助系統查調。
六	就學貸款	1012 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465 名申請就學貸款，貸款金額計\$13,326,718。
七	課外活動與慶典活動	1. 102 年 3 月 20 與 27 辦理 KN IDOL 全校歌唱比賽。 2. 102 年 3 月 30~31 本校織音社及青春夢想號服務學習社至國立中興大學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3. 102 年 4 月 27~28 本校學生會社員至弘光科技大學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國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 4. 102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本校社團各項活動共辦理 75 場次。
八	服務學習	1021 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融入課程計畫申請至 7 月 5 日止。
九	法規修訂	1. 修正 101 年「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要點 3. 新增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4. 新增各項獎學金辦法 5. 廢止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6. 廢止學生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7. 廢止獎勵學生參校內外競賽作業要點 8. 廢止運動績優暨校隊競賽獎助實施要點 9. 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1. 新增「資訊盃全校中英文輸入比賽獎學金」辦法 12. 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評鑑辦法。 13. 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14. 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15. 廢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班級代表聯誼會。 16. 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衛保組：

項次	重點項目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	----------------	------

1	新生暨五專四年級健康檢查	1. 本學年學生健康檢查由耕莘醫院承辦，共 <u>1244</u> 人受檢(受檢率 99%)。 2. 本學年度已完成 360 位學生的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注射及 224 位學生的抗體檢測，目前已有 89.29% 學生有抗體。
2	健康異常追蹤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資料經彙整篩檢出 <u>35</u> 位異常狀況者，已作個別通知與輔導。
3	緊急傷患處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約 <u>500</u> 人接受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理，休息人數約 <u>50</u> 人。
4	學生團體保險及理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理賠 <u>人數統計中</u> 。
5	捐血活動	1012:3 月 20 日，捐血人數 <u>100</u> 人，捐血袋數 <u>101</u> 袋，血量 <u>25250</u> C.C.。
6	衛生教育宣導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月 13 日辦理營養講座：飲料的迷思，地點：A201 教室。 ● 3 月 27 日辦理「校園餐廳膳食衛生委員會」，如期完成。 ● 營養講座：飲食紅黃綠燈，4/10 12:10-13:10，地點：美食街。 ● 4 月 17 日辦理「菸害防治宣導」，對象五專三、四年級，地點野聲館，約有 800 人參與。如期完成。 ● 3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活動-甩肉減重大賽」，本次活動共有 30 人參加。 ● 愛滋防治海報設計比賽： 第一名:全套保護-五應三忠 第二名:愛滋防治-五護三愛 第三名:性愛,有一套!愛滋,不會到!-五護三忠 ● 6 月 1 日舉辦運動樂活-至金山騎自行車，及環保愛地球淨灘活動，各 50 人次參與 ● 每日萬步走健康跟我走活動：共減重 26.7 公斤，平均每日步數：9169 步
7	康寧美食品嚐會	針對學生餐廳食物項目成份分析，由膳食委員會各委員、學生代表、健康大使等評審，填具意見表，由衛保組追蹤改善。
8	健康體能	1.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瑜珈塑身減重班：約 <u>240</u> 人次參與。 2. 降低師生體重過重的比例、減少慢性病的發生。
9	急救安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共有 76 位師生參與，47 位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 4 月 1 日~6/20 日危急救護課程辦理「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共有 346 位學生參與，346 位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 7/6~7/7 將辦理本學期第二梯次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
10	衛生股長工作座談會	定期召開日夜間部衛生股長會議，宣導環境整潔之各項事務，並使問題能快速解決。
11	衛生糾察工作座談會	衛生糾察協助督導校園環境整潔之評分，定期開會訓練為衛保組的好幫手。
	健康大使工作座談會	定期召開健康大使會議，宣導健康活動觀念及餐廳衛生，並訓練成為衛保組的好幫手。
	環保股長工作座談會	定期召開環保股長會議，宣導環保觀念，並督促環保能落實在生活之中。

	學校衛生委員會	每學期及必要時召開會議。
12	班級整潔暨環保競賽	1. 分配和督導各班整潔工作的進行和學校環保工作的推動。 2. 每日由衛生糾察及衛保組人員進行檢查與評比。
13	飲水機水質管理	1. 本校飲水機濾心每兩週清洗一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 2. 水質檢驗全學年分四次驗畢，結果皆符合環保署水質管制規定。
14	餐廳管理	1. 衛保組每週不定期抽查環境衛生至少一次。 2. 學生方面，各班健康大使每天排班輪值至餐廳檢查。 3. 衛保組每週抽檢餐廳一次。 4. 食物送檢，一學期3次(4/1、5/27、6/18)，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
15	緊急醫療-法定傳染病防治	本組密切注意 H7N9 疫情，目前口罩庫存量：5000 個、藥用酒精 60 瓶+75%酒精 5 加侖、各洗手間已放置洗手肥皂。於 4/10~4/16 升旗時間完成 1~3 衛教宣導，4/12 發放衛教單張，4/22 資圖中心協助於學校首頁建立 H7N9 連結及衛教資料，各洗手間貼正確洗手方法，5/1 起全校樓梯扶手電梯按鍵及公用電腦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銷毒。

學輔中心：

◎導師及輔導人員活動：

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對象	人數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珍愛生命守門人」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導師及教職員	121人	102/4/24	先雲廳	<p>主講人：劉惠玲顧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言 2. 自殺的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3. 校園珍愛守門人 123：1 問、2 應、3 轉介 第二場 <p>主講人：詹佳真醫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殺問題現況 2. 自殺前兆 3. 傾聽及關懷技巧 4. 個案練習 <p>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導師了解如何對自殺高危險群學生做適當回應，並懂得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做轉介，1 問、2 應、3 轉介。 2. 瞭解自殺行為干預技巧及具體的回應能力，瞭解資源的轉介及運用能力。 4. 輔導學生自殺個案實例分享討論。 5. 教職員在聽演講過程中反應熱絡，問卷回饋整體而言，對本次課程內容感到非常滿意者 21 %、滿意者 79%。

	暑期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與訓輔人員	59人	102/7/4	先雲廳 福山植物園	<p>研習課程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危機個案的處理工作模式 2. 學生事務工作團隊分工與合作 3. 導師輔導工作小組分享 <p>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研習討論提升導師與訓輔人員校園危機個案的處理專業知能與更契合之工作模式。 2. 促進學生事務工作團隊的分工與合作，導師輔導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增進導師與訓輔人員之凝聚力與使命感。 3. 藉由參觀學習，達到身心放鬆與壓力調適。 																									
	主題輔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	導師	71人	<p>各科主題輔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辦理時程與主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主題</th> <th>講師</th> <th>科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td> <td>康寧廳</td> <td>學生濫用藥物之問題及處理</td> <td>李志偉老師</td> <td>動畫科 應外科 資管科</td> </tr> <tr> <td>5/22</td> <td>運研中心</td> <td>網路生活帶來的挑戰</td> <td>呂奕喜心理師</td> <td>企管科 健管科</td> </tr> <tr> <td>5/28</td> <td>幼保資源中心</td> <td>現代人的EQ管理</td> <td>譚慧蘭心理師</td> <td>幼保科</td> </tr> <tr> <td>6/21</td> <td>護理科辦公室</td> <td>教師的語言藝術</td> <td>謝州斌心理師</td> <td>護理科</td> </tr> </tbody> </table> <p>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校輔導專業能力，提昇各科導師及輔導老師輔導專業能力。 2. 符合各科導師需求辦理主題工作坊，提供導師與輔導老師心理與身體效能照護，藉此協助個人發揮更佳潛能。 			日期	地點	主題	講師	科別	5/2	康寧廳	學生濫用藥物之問題及處理	李志偉老師	動畫科 應外科 資管科	5/22	運研中心	網路生活帶來的挑戰	呂奕喜心理師	企管科 健管科	5/28	幼保資源中心	現代人的EQ管理	譚慧蘭心理師	幼保科	6/21	護理科辦公室	教師的語言藝術	謝州斌心理師	護理科
日期	地點	主題	講師	科別																											
5/2	康寧廳	學生濫用藥物之問題及處理	李志偉老師	動畫科 應外科 資管科																											
5/22	運研中心	網路生活帶來的挑戰	呂奕喜心理師	企管科 健管科																											
5/28	幼保資源中心	現代人的EQ管理	譚慧蘭心理師	幼保科																											
6/21	護理科辦公室	教師的語言藝術	謝州斌心理師	護理科																											
導師會議	期初導師會議	行政人員與導師	80人	102/2/20	先雲廳	增進導師與行政單位之雙向溝通，共同研討本學期學務工作推行事項與輔導學生事宜，以及頒發優良導師獎牌獎金。																									
	期末導師會議	行政人員與導師	80人	102/6/26	先雲廳	增進導師與行政單位之雙向溝通，學務工作推行事項與輔導學生活動期末成果報告與檢討，以及頒發榮譽導師獎牌。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21人	102.05.15	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協助導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情形，檢討輔導計畫及成效，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其他會議	學生輔導委員會	學生輔導委員	20人	101/2/8	先雲廳	檢討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討論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學生輔導活動：

一、活動部份：

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對象	人數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同儕輔導精兵訓練	輔導股長〈義工〉會議	輔導股長及義工	313 人次	102 年 2/26~5/28，週二中午 12:10~13:00，共召開八次。	A202 牛頓教室	1. 各年級活動宣導及協助推動： 〈1〉五專/二專一年級：心理健康檢視班級輔導、身心靈健康促進講座。 〈2〉五專二年級：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專題講座。 〈3〉五專三年級：UCAN 就業職能診斷、生涯輔導專題講座。 〈4〉全年級：『活著有希望，活著真好』憂鬱與自我傷害海報宣導活動、『閱讀生命』心得書寫活動 2. 學輔中心功能宣導，鼓勵學生應用輔導中心的服務與資源。 3. 協助完成本學期導師評量。
	輔導股長〈義工〉輔導知能講座	輔導股長及義工	59 人次	102 年 5/01 及 5/15，週三下午 15:20~17:00	康寧廳	舉辦二場輔導知能講座：『有你真好-做自己與別人的使』、『自助與助人的智慧與藝術』。
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心理健康自我檢視與管理	五專/二專一年級學生	637 人	102.3/11~5/24	各班教室及學生輔導中心	1. 以青少年〈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讓學生自我檢視：「憂鬱傾向」、「焦慮傾向」、「自傷傾向」、「衝動行為」、「精神困擾」等，計有 637 人。 2. 從檢視結果篩選 95 位高關懷學生會談與輔導。
	不再憂鬱，讓心飛揚	夜間部〈含假日專班〉一年級學生	111 人	102.3/30~5/11	各班教室及學生輔導中心	1. 以董氏基金會出版的『憂鬱症成人量表』讓學生檢視個人的憂鬱狀態。 2. 從檢視結果篩選 11 位高關懷學生，以信件方式給予關切。
	『活著有希望，活著真好』海報設計比賽	全校全體學生	32 件作品參賽	102.3/12~5/30	學生輔導中心	1. 全校計有 32 件作品參賽，經三位老師評審選出 13 件作品。 2. 得獎作品張貼於學生輔導中心公佈欄展示，供全校師生賞析。 3. 作品入選學生於 5/14 及 5/15 級升旗時頒發獎狀、獎金，並記嘉獎，以資嘉許。
	『揮別憂鬱，珍愛生命』專題講座	五專 1~2 年級學生	1100 人	102.05.22 週三下午 15:20~17:00	野聲館	1. 於 1~2 年級校部週會邀請薪培心理諮商治療所所長演講。 2. 講座以講述、影片觀賞、有獎問答方式讓學生瞭解：憂鬱症的症狀、得了憂鬱症要如何治

						療、如何成為自殺的守門員、自殺有那些迷思、如何時時檢視自己的情緒等。
學生心理健康活動	身心靈健康促進班級講座	一年級護理科、企管科、幼保科等六個班級	300 人	102 年 3 月 18 日~26 日	各班教室	舉辦六場班級講座為： 1. 五護一忠：102.03.18 --抗壓解套 123 2. 五護一愛：102.03.18 --換個想法，轉個彎，人生大不同 3. 五護一仁：101.03.19 --情緒管理，與它共舞 4. 五企一忠：102.03.19 --從心出發，肯定自己，欣賞他人 5. 五幼一忠：102.03.26 --與異性交往的紅/黃/綠燈 6. 二幼一忠：102.03.26 --花樣年華的重要課題：戀愛與分手
	身心靈健康促進體驗活動	全校學生自由參加	93 人	102 年 04 月 01 日~08 日	康寧廳及藝文中心	1.102.04.01 邀請 99 年全球熱愛生命獎得主劉麗紅女士以自身的生命故事『走過生命的轉彎處』與學生分享。 2.102.04.08 邀請 WALEI 青少年網路輔導陳慧蘭老師帶領學生體驗青少年兩性關係的『幸福距離』。
	『閱讀生命』心得書寫與宣導	全校學生自由參加	58 人	102.5/01~06/20	學生輔導中心	1. 讓學生透過生命教育優良讀物閱讀與心得書寫，啟發省思並建構正向積極的人生觀。 2. 參賽的 58 件作品，經由校內二位老師評審，選出 10 件優良作品。 3. 學生讀後的感言與心得製作成 PPT，於輔導中心公佈欄、學校網頁，供全校師生賞析。
生涯輔導	生涯興趣探索-UCAN 就業職能診斷	五專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	589 人	102.3/20~04/18	電腦教室	1. 以五專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為對象，實施 UCAN 就業職能診斷。 2. 讓學生瞭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的功能及應用方式，並指導學生申請帳號，實際上機做生涯興趣診斷及共通職能診斷

	生涯輔導 專題講座	五專/二年 專各年 級學生	師生約 850人	102.03/13~ 4/11	野聲館 E501 教室	1. 與各科合作舉辦三場生涯輔導專 題講座： (1) 數位影視動畫科：3/13 --寫作的理性與感性 (2) 資管科：3/27--技職畢業生在 資訊產業的職涯藍 (3) 幼保科：4/11--心向導航，築 夢未來
性別平 等教育 宣導	『I'm Born This Way， 多元性別 討論』	五專一年 到四年 級/二年 級學生	約 2700 人	102.03.20 102.05.01	野聲館	1. 以演講和與學生互動的方式，讓學 生可以更加瞭解和尊重男女之間的差 別。 2. 也讓學生們對於不同性取向有更加 的尊重、同理和關懷。
	『生命 中的選修課- 愛情』	五專資 管科三 年級/應 外一 年級	95人	102.05.08 102.05.29	C5060 教 室 E201 教室	講師以輕鬆談話風格帶領學生如何從 認識異性開始、交往時要注意的地方 和尊重彼此，以及運用一些小技巧增 進對對方的瞭解。
生命教 育宣導	「放鬆」你 的舒張 「壓」，如 何自我照 顧身心的 妙方?	五專企 管科三 年級/護 理二 年級	100人	102.04.10 102.04.17	B106 教室 C2080 教 室	1. 講師從壓力的面向、和壓力帶給人 的影響說起，讓學生知道壓力與人的 生活息息相關。 2. 讓學生知道該如何巧妙地運用壓 力、帶領學生做放鬆冥想練習，演講 中也讓學生填寫壓力量表，令學生了 解目前的壓力狀況，以及可以如何克 服壓力。
提升體 整教學 品質	『活力全 開：壓力情 緒排毒團 體』	五專日 間部 學生	8人	102.04.30-1 02.06.18	學輔中心 團諮室	1. 由諮商心理師和實習諮商心理師為 團體領導和協同領導者，以活動方式 帶領成員體驗壓力成因、對個人的影 響、如何因應壓力以及抒解壓力的方 式。 2. 團體進行時間為每週二晚上 6:50-8:50，共八週的團體。
資源教 室	學生期 初座談會	資源教 室學生	15人	102.03.06	學輔中心 會議室	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連絡感情拓展人際 關係，有助校園學習。資源教室透過 兩場座談會，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需 求，以擬定在期初以及期中進行適當 的輔導計畫和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 園和促進學習成效。
	學生期 中座談會	資源教 室學生	17人	102.05.08	學輔中心 會議室	

二、截至 102.6.21 學生個案輔導人次 (含導師及家長):

日	夜	其他	總計
99	0	0	99

就輔組: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校園徵才博覽會	3. 本活動日期 102/04/10，時間 13：00~16：00、地點：藝文中心。 4. 徵才博覽會共有 32 家公民營廠商參加，釋出逾 3,00 個職缺，應屆畢業生共計 513 人參加。																																																								
二	「職場新鮮人權益」就業講座	專題講座日期 102/04/17、13：00~15：00 邀請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專員介紹政府就業服務相關資源及職場陷阱等議題，另外，本活動由畢業班級自由參加共 125 人報名參加，雇主說明會 107 人參加。																																																								
三	雇主座談會	座談會日期 102/04/17、15：00~17：00 有 7 家廠商(南山人壽、黛寶拉公司、振興醫院、慈濟醫院、泰安醫院、馨園老人養護、敏盛醫院)參與，畢業班級共 107 人參加。																																																								
四	101 學年度 imake360 職涯測驗	Imake360 職涯測驗各班級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班級</th> <th>實際列入分析人數</th> <th>班級</th> <th>實際列入分析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二幼二忠</td><td>34</td><td>101 二健二忠</td><td>6</td></tr> <tr><td>100 二企一忠</td><td>16</td><td>101 五幼五忠</td><td>2</td></tr> <tr><td>100 二企二忠</td><td>9</td><td>101 五企忠孝</td><td>34</td></tr> <tr><td>100 二健二忠</td><td>16</td><td>101 五動五忠</td><td>29</td></tr> <tr><td>100 五幼五忠</td><td>25</td><td>101 五應五忠</td><td>38</td></tr> <tr><td>100 五企五孝</td><td>22</td><td>101 五護五孝</td><td>45</td></tr> <tr><td>100 五企五忠</td><td>26</td><td>101 二幼二忠</td><td>31</td></tr> <tr><td>100 五資五孝</td><td>32</td><td>101 二幼五忠</td><td>44</td></tr> <tr><td>100 五資五忠</td><td>37</td><td>101 五企四忠</td><td>11</td></tr> <tr><td>100 五護五仁</td><td>58</td><td>101 夜幼二忠</td><td>28</td></tr> <tr><td>100 五護五孝</td><td>44</td><td>101 五資五孝</td><td>32</td></tr> <tr><td>100 五護五忠</td><td>58</td><td>101 二企一忠</td><td>12</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89 人</td> </tr> </tbody> </table>	班級	實際列入分析人數	班級	實際列入分析人數	100 二幼二忠	34	101 二健二忠	6	100 二企一忠	16	101 五幼五忠	2	100 二企二忠	9	101 五企忠孝	34	100 二健二忠	16	101 五動五忠	29	100 五幼五忠	25	101 五應五忠	38	100 五企五孝	22	101 五護五孝	45	100 五企五忠	26	101 二幼二忠	31	100 五資五孝	32	101 二幼五忠	44	100 五資五忠	37	101 五企四忠	11	100 五護五仁	58	101 夜幼二忠	28	100 五護五孝	44	101 五資五孝	32	100 五護五忠	58	101 二企一忠	12	總計		689 人	
班級	實際列入分析人數	班級	實際列入分析人數																																																							
100 二幼二忠	34	101 二健二忠	6																																																							
100 二企一忠	16	101 五幼五忠	2																																																							
100 二企二忠	9	101 五企忠孝	34																																																							
100 二健二忠	16	101 五動五忠	29																																																							
100 五幼五忠	25	101 五應五忠	38																																																							
100 五企五孝	22	101 五護五孝	45																																																							
100 五企五忠	26	101 二幼二忠	31																																																							
100 五資五孝	32	101 二幼五忠	44																																																							
100 五資五忠	37	101 五企四忠	11																																																							
100 五護五仁	58	101 夜幼二忠	28																																																							
100 五護五孝	44	101 五資五孝	32																																																							
100 五護五忠	58	101 二企一忠	12																																																							
總計		689 人																																																								
五	「619 畢業生大會烤」	應屆畢業生聯誼活動「619 畢業生大會烤」於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於康寧廣場舉辦，大會烤總計有 314 人參加。																																																								

體運組：

競賽與活動					
學年度	編號	辦理項目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備註
101	1	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101/10/15~23	148	

101	2	三分投籃大賽	101/10/30	14	
101	3	體適能流行舞蹈班(上學期)	101/9/26~101/12/19	80	共計十週
101	4	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101/11/19~101/11/26	43	
101	5	康寧盃啦啦隊比賽	101/12/5	1067	
101	6	棒球九宮格趣味競賽	101/12/26	89	
101	7	學生體適能檢測	101/12/3~101/12/29	2200	
101	8	騎馬舞比賽	101/10/24	150	
101	9	體適能流行舞蹈班(下學期)	102/03/20~102/05/29	63	共計十週
101	10	法式滾球比賽	102/03/21~102/04/02	29	
101	11	102 年運動會	102/05/04	2320	
101	12	addidas 體適能活動	102/04/10	180	
101	13	于斌盃羽球錦標賽	102/05/13~102/05/22	83	
101	14	九人制趣味排球賽	102/06/03~102/6/10	178	
101	15	團體跳繩趣味競賽	102/04/03	368	
101	16	10 人 11 腳趣味競賽	102/05/04	407	
101	17	教職員體適能檢測	102/03/13~102/05/08	20	
				7439	

行政業務

項次	內容	辦理時間	次數	備註
1	體運組組務會議	101/9/6、101/9/25、102/02/20、102/04/16	共計 4 次	
2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	101/9/6、101/3/6、101/06/10	共計 3 次	修訂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3	校外教學場地洽談	簽訂游泳合約(上下學期)		
4	運動場地維護	1. 器材保養 2. 器材與場地維護		
5	內控作業	1. 修訂內控作業		
6	中長程計畫	1. 中長程計畫修訂		

7	體適能作業	1. 安排檢測時間(上下學期) 2. 統計年度檢測資料並上傳教育部 3. 印製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狀 4. 遴選男女前十名, 製作獎狀		
---	-------	--	--	--

校隊競賽

日期	隊別	活動名稱	成績	備註
101/12/15-16	啦啦隊	2012 國啦啦隊錦標賽	嘻哈大專公開組 冠軍 大專女子組 冠軍 雙人嘻哈中學組 冠軍 雙人嘻哈大專組 亞軍 指定流程中學組 亞軍 五人技巧中學組 季軍 總計三金二銀一銅	
102/04/26	創舞隊	中華民國參加 2013ICU 世界盃啦啦隊錦標賽	榮獲嘻哈團體組第三名	
102/04/30	創舞隊	2013ICU World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s	嘻哈公開團體組第三名	
102/5/05~8	擊劍隊	102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企五孝 周家榮榮獲一般男子組個人銳劍第五名	
102/5/26~27	啦啦隊	101 學年度大專盃啦啦隊錦標賽		

社區服務及推廣活動

學年度	編號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
101	1	「台北市 101 年社區一家親-你我最靠近」表演	101. 10. 07	
101	2	101 學年度第二屆北區康寧銳劍邀請賽	101. 12. 15-16	
101	3	社區大學流行舞蹈班, 羽球班, 國標舞班	101. 9~102. 7	
101	4	101 年度護理類學生希望獎助學金頒發典禮表演	101. 12. 22	
101	5	協辦 2013 俄羅斯武術研習營	102. 01. 26~2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提請討論。(生輔組)

- 說明：**
1. 依據 101 年教育部評鑑建議及現行實際運作，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2. 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周知。
 3. 修正後條件如附件一(P. 2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學生因<u>缺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獲</u>核准者為曠課，<u>符合請假規定者按假別核准，但均列入缺課時數計算之。</u></p>	<p>第一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經核准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核准者為缺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謹缺、曠課定義 2. 語意較清楚、順暢
<p>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參加週會(集)會或其他學習活動，<u>應於事前完成請假，若為突發或不可抗拒因素，則須於事後3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請假程序。</u></p>	<p>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參加週會(集)會一或其他學習活動均需事前請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點符號誤植 2. 符合現行作法
<p>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u>生理假</u>、婚假、<u>生產及其相關請假</u>、喪假、公假、住校生外宿假等<u>八</u>種。</p>	<p>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婚假、懷孕一生產一哺乳假、喪假、公假、住校生外宿假等<u>七</u>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增列生理假 2. 整合生產等相關假別
<p>第三條 … 一、事假： 學生因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須事先申請並<u>檢附</u>家長(監護人)簽章之<u>相關證明文件按程序辦理。</u></p>	<p>第三條 … 一、事假： 學生因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須事先申請一需家長(監護人)簽章之<u>函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錯字及標點符號 2. 語詞較清楚、順暢及一致
<p>第三條 … 二、病假： 學生因病請假者<u>須檢附</u>就醫證明，<u>3</u>日以上(含)<u>及住院者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並按程序申請辦理之。</u></p>	<p>第三條 … 二、病假： 學生因病請假者需檢附就醫證明一三日以上(含)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錯字及標點符號 2. 語詞較清楚、順暢及一致
<p>第三條 … 三、<u>生理假</u>： <u>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請生理假，須檢附家長或就醫證明，唯每月至多1日。</u></p>		<p>增列條文內容</p>

<p>第三條 …</p> <p>四、婚假：</p> <p>學生結婚得請婚假，<u>須</u>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監護人)簽章之文件及請帖證明<u>按程序辦理</u>，以<u>3</u>日為限。</p>	<p>第三條 …</p> <p>三、婚假：</p> <p>學生結婚得請婚假，並應事先申請，需家長(監護人)簽章之函件及請帖證明，假期以三日為限，得以免扣操行分數方式辦理請假，惟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3款，因增列生理假，故後續各款目編號自動遞增。 2. 語詞較清楚、順暢及一致 3. 家長證明以文件格式即可 4. 後段部分同列第9款說明。
<p>第三條 …</p> <p>五、生產及其相關請假：</p> <p><u>(一)學生因懷孕者，分娩前可請產前假，最多8日得分次申請；分娩後則可請產假8週(含假日，以下同)，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比照之，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請4週，未滿3個月者得請3週。產假須檢附「出生證明」，流產則以醫院正式醫療證明文件為之。</u></p> <p><u>(二)本校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以3日為限，須檢附「出生證明」。</u></p> <p><u>(三)學生若因懷孕及生產所衍生之相關請假，於本條文未列者，視特殊狀況專簽校長核准。</u></p>	<p>第三條 …</p> <p>四、懷孕、生產、哺乳假：學生持有懷孕、生產或哺乳幼兒之照顧證明，而核准之懷孕、生產、哺乳假，得以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原條文標題及內容 2. 參考相關法規補實生產及其相關請假規定 3. 經查相關法規及各大專校院學生請假規定並無懷孕、哺乳及育嬰假，但考量懷孕及生產學生實際需求與權益，故依其精神納入本校請假規則。 4. 後段部分同列第9款說明。
<p>第三條 …</p> <p>六、喪假：</p> <p>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u>須持「死亡證明書」或計聞等證明文件辦理</u>；喪假對象若為父母、配偶或子女等直系親屬者以<u>7</u>日為限，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之喪假則以<u>3</u>日為限。</p>	<p>第三條 …</p> <p>五、喪假：</p> <p>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需以「死亡證明書」或計文證明；喪假對象為父母及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假期以七日為限，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喪假，假期以三日為限，得以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錯、贅字及標點符號 2. 語詞較清楚、順暢及一致 3. 後段部分同列第9款說明。

<p>第三條 …</p> <p>七、公假：</p> <p>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國家考試、處理兵役事務及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申請公假，須檢附公假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團體申請，應由主辦單位(科、處、室、組)或指導老師負責並事先統一處理。如時間緊迫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時，得於事後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p>	<p>第三條 …</p> <p>六、公假：</p> <p>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國家考試、處理兵役事務—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請公假，但需持有關公假證明文件，按學生請假手續，依序事先申請。如為團體申請時，應由學校主辦單位(科、處、室、組)或指導老師負責事先統一處理。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公假得以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標點符號 2. 語詞較清楚、順暢及一致 3. 後段部分同列第 9 款說明。
<p>第三條 …</p> <p>八、住校外宿假：</p> <p>按「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規定處理。</p>	<p>第三條 …</p> <p>七、住校外宿假：</p> <p>按「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處理。</p>	<p>法規名稱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修訂時更改</p>
<p>第三條 …</p> <p>九、上開假別中，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及公假得免扣減操行成績分數，另公假、喪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並得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款統一說明各假別是否得免扣操行分數或扣考及缺課時數之計算。 2. 原第 9 款更為第 10 款。
<p>第三條 …</p> <p>十、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需更正者，應於缺曠報表公告後10日內填妥學生報告書並經任課老師證明同意後，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更正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第三條 …</p> <p>八、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須更正者，應於缺曠週報表公告後一週內填具缺曠更正表由任課老師證明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更正，逾時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錯字 2. 現行期限已放寬至 10 日內 3. 「缺曠更正表」已整併至「學生報告書」
<p>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由下列人員核准：</p> <p>一、五專四、五年級、二</p>	<p>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由下列人員核准：</p> <p>一、五專四、五年級、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字數字更為阿拉伯數字 2. 現行本校組織章程進修部已更為夜間部

<p>專暨夜間部學生：</p> <p>(一) <u>1</u>日以內：導師核准。</p> <p>(二) <u>3</u>日以內：生活輔導組組長(夜間部學務組組長)會同輔導教官核准。</p> <p>(三) <u>6</u>日以內：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或總教官核准，並會簽該科主任。</p> <p>(四) <u>7</u>日以上：校長核准。</p> <p>(五) 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p> <p>二、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p> <p>(一) <u>1</u>日以內：導師核准。</p> <p>(二) <u>3</u>日以內：生活輔導組組長會同輔導教官核准。</p> <p>(三) <u>6</u>日以內：學務主任或總教官核准，並會簽該科主任。</p> <p>(四) <u>7</u>日以上：校長核准。</p> <p>(五) 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p>	<p>專暨進修部學生：</p> <p>1、一日以內：導師核准。</p> <p>2、二日以內：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部為進修組組長)會同輔導教官核准。</p> <p>3、六日以內：學務主任或總(主任)教官核准，並會簽該科主任(進修部會簽進修部主任【副主任】)。</p> <p>4、七日以上：校長核准。</p> <p>5、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p> <p>二、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p> <p>1、一日以內：導師會同輔導教官核准。</p> <p>2、二日以內：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p> <p>3、六日以內：學務主任或總(主任)教官核准，並會簽該科主任。</p> <p>4、七日以上：校長核准。</p> <p>5、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p>	<p>3. 編號格式統一</p>
<p>第六條 請假手續：</p> <p>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部學務組】填寫請假卡，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務處生輔組【夜間部學務組】假單投遞處經登錄後，始算完成請假手續。</p> <p>二、辦理請假手續時，逾期、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論處。</p>	<p>第六條 請假手續：</p> <p>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進修組】填寫請假卡，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進修組】假單投遞處登錄後，始算完成請假手續。</p> <p>二、辦理請假手續，逾時、逾限、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p>	<p>1. 語詞較清楚、順暢</p> <p>2. 現行本校組織章程進修部已更為夜間部</p>
<p>第七條 特別規定：</p> <p>一、學生不得以電話辦理請假，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得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事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辦理</p>	<p>第七條 特別規定：</p> <p>一、學生不得以電話辦理請假，如遇不可抗力狀況時，得先以電話辦理請假，事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辦理</p>	<p>1. 語詞較清楚、順暢</p> <p>2. 符合現行作法</p> <p>3. 現行本校組織章程進修部已更為夜間部</p> <p>4. 增列第七條第五款係考量</p>

<p>請假作業。</p> <p>二、週會及學校行事曆排定之大型活動無故缺席者，視同重大集會未參加，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p> <p>三、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卡，按規定程序辦理，不得逾期或越級請假。</p> <p>四、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若遇不可抗力拒因素時，儘速通報導師、課務組及生輔組長（夜間部學務組）知悉，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夜間部學務組）補辦請假手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教務處課務組（夜間部教務組）辦理。</p> <p>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之留察及嚴重缺曠生輔導計畫，其缺曠請假在完成愛校服務後，一律准以事假辦理。</p>	<p>假作業。</p> <p>二、週會無故缺席者，視同重大集會未參加，予以記過處分。</p> <p>三、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卡，按規定程序辦理，不得逾期或越級請假。</p> <p>四、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若遇不可抗力狀況時，儘速通報導師或（輔導教官）及課務組（進修部進修組）知悉，且須補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進修部進修組）完成請假手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課務組（進修部進修組）辦理。</p>	<p>現行留察及嚴重缺曠輔導計畫准假之法源依據</p>
<p>第八條 學生請假按假別扣減操行分數，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請假時數應扣操行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評定辦法」規定處理。</p>	<p>1. 符合現行法規名稱 2. 條文內容較順暢</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98.4.30 日修訂時已將學生事務會議更為最後審議單位，唯條文內容未同步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1年「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相關內容及辦法請參閱附件二(P.28)

<p align="center">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p> <p>(三)委員由教務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技合處主任、資圖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目主任、學生活動輔導組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p>	<p>第三條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p> <p>(三)委員由教務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技合處主任、資圖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目主任、課指組組長組成。</p>	<p>條次不變， 內容變更</p>
--	---	-----------------------

決 議：請與教務處、通識中心討論協調提報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三：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 明：相關內容及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P. 2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得與本校學生公共服務、康寧勞作教育及相關教育課程相結合，其服務時數得併計採認。</p>	<p>第五條本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得與本校學生公共服務及相關教育課程相結合，其服務時數得併計採認。</p>	<p>條次不變， 內容沒變</p>
<p>刪除</p>	<p>第六條實施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及通識中心全人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刪除</p>
<p>第六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責任與義務，行政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七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責任與義務，行政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條次變更， 內容沒變</p>
<p>第七條開課教師(導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表現、累計成果之紀錄評定成績，成績分優良(80分以上)、通過(60~79分)與不通過(59分以下)三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第八條開課教師(導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表現、累計成果之紀錄評定成績，成績分優良(80分以上)、通過(60~79分)與不通過(59分以下)三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條次變更， 內容沒變</p>
<p>第八條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完畢後，各開課教師(導師)依學校規定將成績送交教務處。</p>	<p>第九條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完畢後，各開課教師(導師)依學校規定將成績送交教務處。</p>	<p>條次變更， 內容沒變</p>

第九條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等申請審查條件。	第十條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條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學優良之教師得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十一條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學優良之教師得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條次變更，內容沒變
第十一條各項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各項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沒變
第十二條本要點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初議，經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複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決 議：請與教務處、通識中心討論協調提報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四：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 明：訂定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四(P.30)

擬 辦：校內獎學金實施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奉核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部份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學期新增各項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 明：各獎學金辦法已由各單位(各科)訂定，各項獎學金申請各單位(各科)初審後，再送學務處複審。如附件五(P.31)

擬辦：校內獎學金實施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奉核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提案單位	
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際與校內競賽與校內競賽獎學金」	技術合作處	
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技能證照獎學金」	技術合作處	
3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	技術合作處	
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國際交流獎學金」	語言中心	
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醫護英文能力競賽獎學金」	護理科	
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閱讀知識競賽獎學金」	護理科	
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考照輔導獎學金」	護理科	

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專技成績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幼兒保育科	
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資管科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	資訊管理科	
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企管實務專題賽獎學金」	企業管理科	
1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職場實習獎學金競賽獎學金」	企業管理科	
1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證照王競賽獎學金」	企業管理科	
13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影視動畫科「金傳獎創作競賽獎學金」	數位影視動畫科	
1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參與學藝競賽獎學金」	應用外語科	
1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證照王獎學金」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1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獎學金」	衛保組	
1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	活動組	
1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群育獎學金」	活動組	
1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體育競賽獎學金」	體運組	
2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學金」	體運組	

決 議：有關競賽與技能證照、國際交流獎學金部份文字請相關單位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原活動組及體運組獎學金辦法(如下)廢止，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 明：1. 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作業要點

2. 學生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3. 獎勵學生參校內外競賽作業要點

4. 運動績優暨校隊競賽獎助實施要點

擬 辦：1. 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作業要點；2. 學生技能證照獎勵辦法；3. 獎勵學生參校內外競賽作業要點；4. 運動績優暨校隊競賽獎助實施要點，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奉核後於102學年度起開始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1. 「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2. 相關內容及辦法請參閱附件六(P. 51)
 擬辦：「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奉核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成員共設19名委員由學生事務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暨夜間部主任，總務主任、技合處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活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學生事務主任遴選二名教師代表為選任委員組成之。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合處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學生會會長、夜間部學聯會會長組成之。	第五條 學生事務主任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中擔任主席。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第六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七月底前改聘下一年度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六條 本會任期為一年，每年七月底前改聘下一年度委員，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生活動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活動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條文，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奉核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如附件七(P.5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生活助學金補助： 1. 核發金額： 每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	(二)生活助學金補助： 1. 核發金額： 每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1年以12個月計算。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2. 實施方式： (1)凡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者。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查驗文件：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 (4)本校依據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預	2. 實施方式： (1)凡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者。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查驗文件：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 (4)本校依據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預	條次不變，內容變更

算，於每年8月底前公告補助名額， 9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10月底前完成審核程序 ，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算，於每年8月底前公告補助名額，9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並於9月底前完成審核程序，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資圖中心新設置「資訊盃全校中英文輸入比賽獎學金」(附件八)，提請討論。(活動組)

擬辦：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奉核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評鑑辦法修正(附件九)，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修正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更符合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條件，提升本校學生社團品質。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款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對象：經本校…一律參加， 未參加評鑑社團停止次年度活動補助 。	對象：經本校…一律參加。	文字增加
第三條	三、評鑑 時間 ：每 年十二月 。	評鑑日期：每學期五月中。	時間修正
第四條	一、 共通性評分項目 1. 組織運作(含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預算執行、社團組織與職掌) 2.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社團網頁、社團活動資料建檔、會議紀錄、人事資料) 3. 財務管理(經費控管、產物保管) 二、 社團活動績效 1. 社團活動 2. 服務學習 3. 其他服務性活動紀錄	(一)社團辦公室 1. 整潔 2. 佈置 (二)社團基本資料 1. 社團組織 2. 社團組織架構 3.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4. 社團幹部基本資料 5. 社員名冊 6. 社團經費收支帳目 7. 社團財產紀錄 8. 社團交接改選清單 (三)社團活動資料 1. 社團活動紀錄 2. 社團上課點名紀錄 3. 指導老師上課簽到紀	刪除第一項 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併文字修正 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併文字修正

		<p>錄</p> <p>4. 社團會議記錄</p> <p>5. 社團活動成果報告</p> <p>6. 社團次一學期計畫 (行事曆)</p> <p>7. 其他服務性活動紀錄</p>	
第五條	<p>一、由<u>學生活動輔導組老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學生會代表共同</u>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p>	<p>(一)由學務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員、社團指導老師二名、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行政、活動副總幹事共八名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一、總分一百分，其中<u>組織運作 25%、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財務管理 15%、社團活動 35%、服務學習 15%。</u></p> <p>二、評鑑結果分五等：優等九十分以上，<u>績優</u>八十分至八十九分，<u>甲</u>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u>乙</u>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u>丙</u>等<u>五十分至五十九分</u>，<u>丁</u>等<u>五十分以下</u>。</p>	<p>(一)總分一百分，其中社團辦公室整潔、佈置佔三分、社團基本資料佔四十分、社團活動資料佔五十七分。</p> <p>(二)評鑑結果分五等：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六十分以下。</p>	內容修正
第七條	<p>一、評鑑成績<u>甲等</u>以上者(含<u>甲等</u>)，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發給例行性補助款；<u>乙</u>等列入加強輔導，<u>丙</u>等<u>社團停止各項活動補助</u>，<u>丁</u>等<u>社團予以停社處分</u>。</p> <p><u>二、社團評鑑成績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活動補助之依據。</u></p> <p><u>三、社團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為丙等者，予以停社處分。</u></p> <p><u>四、學生會(含學生議會)得提送各項資料參加社團年度評鑑檢驗與觀摩。</u></p>	<p>(一)評鑑成績<u>乙等</u>以上者(含<u>乙等</u>)，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發給例行性補助款；<u>丙</u>等列入加強輔導，如於評鑑成績公佈三週內經複檢通過者，仍發給例行性補助款。</p> <p>(二)對社團幹部另與下列獎勵：</p> <p>1. 優等：…規議處。</p> <p>(三)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p> <p>1. 有違法行為…有損校譽者</p> <p>6. 社團評鑑不及格者</p> <p>7. 其他有違組織宗旨活動者</p>	<p>第一、二項文字修正</p> <p>增加第三、四項</p> <p>第五項刪除</p>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增加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刪除

決議：正式條文格式依本校規定方式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修正(附件十)，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修正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以促進學生社團發展與社團成長。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款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以促進 <u>學生</u> 人格健全發展， <u>加強民主法制教育、陶冶心性，充實休閒育樂活動</u> ，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以促進其人格健全發展，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增加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	文字刪除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類型（以下簡稱各社團）： 一、自治性社團：(含科學會、畢聯會等)，以增進 <u>學科</u> 及校際間交流、增進學生自治能力為主。	本校依一般性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類型（以下簡稱各社團）： 一、自治性社團：(含科學會、畢聯會等)，以增進系所及校際間交流、增進學生自治能力為主。	文字增、刪
第四條	一、發起人向 <u>學生</u> 活動指 <u>輔導</u> 組索取或逕自 <u>活動</u> 組網頁下載「學生社團 <u>成立</u> 申請表」，…。	一、發起人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或逕自課指組網頁下載「學生社團申請表」，…。	組織名稱與文字修正
第四條	二、送 <u>學生</u> 活動指 <u>輔導</u> 組審查，並送學務主任核定。	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並送學務主任核定。	組織名稱修正
第六條	各社團負責人在當選前一學期及任期內如有下列 <u>情事</u> 者不得擔任社團 <u>負責人</u> ： 一、學業總平均未滿 <u>70</u> 分 二、操行 <u>成績未達75分</u>	各社團負責人在當選前一學期及任期內如有不符下列條件者不得擔任社團幹部： 一、學業總平均未滿七十分 二、操行列乙等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未經向 <u>學生活動輔導</u> 組報准者不得隨意中途更換。	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未經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准者不得隨意中途更換。	組織名稱修正
第八條	學校社團 <u>幹部</u> 之改選於每學年結束時為之，並於改選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新任幹部名冊，社(會)員名冊及全學年活動計劃(計劃表另訂)送請 <u>學生活動輔導</u> 組核備。	…，社(會)員名冊及全學年活動計劃(計劃表另訂)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組織名稱修正
第九條	學生社團 <u>幹部</u> 於每學年改選時，應將全學年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並將收支帳目提出報告。	學生社團於每學年改選時，應將全學年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並將收支帳目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將下列資料送 <u>交學生活動指導</u> 組核備，…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繳下列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二條	各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前條各項資料核備者，由 <u>學生活動輔導</u> 組列入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各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前條各項資料核備者，由課指組公告列入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將詳情呈報學務處 <u>活動</u> 組，…。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將詳情呈報學務處課指組，…。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張貼壁報 <u>須</u> 經學務處 <u>活動</u> 組審查蓋章後方得張貼。	學生社團張貼壁報得經學務處課指組審查蓋章後方得張貼。…須請學務處課指組審查後方得付印出版。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種活動，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 <u>申請表</u> ，呈報學務處 <u>學生活動指導</u> 組核備後始得舉辦，…。	學生社團舉辦各種活動，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企劃案，呈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始得舉辦，…。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各社團自 <u>籌</u> 為原則，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各社團自行負責為原則，	內容修改
第二十一條	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 <u>得申請經費補助</u> 。	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內容修改
第二十五條	…，並送 <u>學生活動指導</u> 組報核。	…，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報核。	組織名稱修正

第廿六條	…，經社團指導老師及 <u>學生</u> 活動輔導組輔導後仍無改善者， <u>活動</u> 組得主動停止社團之運作及其任何權利，並視同廢社。	…，經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後仍無改善者，課指組得主動停止讓社團之運作及其任何權利，並視同廢社。	組織名稱修正
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刪除

決議：部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修正(附件十一)，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修正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健全學生會會費管理與使用制度。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款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 <u>學生議會</u> 通過決定之。	(二)…，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聯會會議通過決定之。	組織名稱修正
第三條	學生會郵政存簿儲金簿由學生會保管， <u>學生</u> 活動輔導組單位印章，由活動組組長保管、…。	學生會郵政存簿儲金簿由學生會保管，課外活動組單位印章，由課外活動組組長保管、…。	組織名稱與文字修正
第四條	…，每學年初須提出年度預算計畫，並送至 <u>學生議會</u> 審議 <u>通過</u> 後執行。	…，每學年初須提出年度預算計畫，並送至班聯會中進行審議後執行。	組織名稱與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三、提撥總經費5%為行政費經常支出。 <u>包括</u> 文具、印刷費、郵費、耗材 <u>及</u> 雜支等。	(三)提撥總經費5%為行政費經常支出。 (一)文具 (二)印刷費 (三)郵費 (四)耗材 (五)雜支	
第七條	學生會會費之收支受 <u>學生議會</u> 監督，每學期末需於 <u>學生議會集會時</u> ，須提出經費使用報告，並於 <u>學期末</u> 進行年度財務支出報告，送學務處核備，並公佈於學務處網頁。	學生會會費之收支受班聯會監督，每年學期末需於班聯會中進行年度財務支出報告，送學務處核備，並公佈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及學務處佈告欄。	組織名稱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會交接時需編列當屆總經費決算表，由 <u>學生議會</u> 監交，送學務處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學生會交接時需編列當屆總經費決算表，由班聯會監交，送學務處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會、 <u>學生議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 <u>依序</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學生會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修正

決議：部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新增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附件十二)，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修正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健全學生社團內部帳務管理。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款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經費使用效能，健全內部帳務管理，特制定本 <u>辦法</u> 。	為提昇經費使用效能，健全內部帳務管理，特制定本要點。	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校各社團經費之補助及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u>辦法</u> 辦理。	本校各社團經費之補助及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文字修改
第四條	<u>各社團負責人每學期應依學生活動輔導組公告期限前提出活動總預算，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發展需求者，不得於事後要求追加辦理補助。</u>		增訂
第五條	<u>為符合學生自治學習之原則，經費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u> <u>一、初審由學生活動輔導組輔導學生會組織學生社團召開會議，參加人員包含：學生活動輔導組組長、承辦老師、學生會代表、各屬性社團主席。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說明。</u> <u>二、複審由學生活動輔導組送請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決定。</u>		增訂
第六條	一、大型活動 <u>補助</u> ：所謂「大型活動」係指參加對象為全校性、跨校性或全國性的活	(一) 社團活動經費 1. 大型活動費：所謂「大型活動」係指參加對象為全校性、跨校性	原第四條修改

<p>動，凡舉辦大型活動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活動企劃案，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籌辦工作。活動所須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但得視其經費使用與社員參與活動狀況，於適合項目酌予<u>部分</u>補助。</p> <p>二、 <u>設備補助：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備齊社團設備財產清冊、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申請設備估價單，向學生活動輔導提出社團設備預算案。</u></p> <p>三、 刊物補助費：補助各社團出版刊物(含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p> <p>四、 優良社團補助：每學年經校內社團評鑑獲優等、<u>績優</u>、甲等社團，優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三千元，<u>績優</u>社團每學年補助二千元，<u>甲</u>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一千元，補助名額視當年課外活動費經費使用情形酌予增減。</p> <p>五、 專案補助：由學校委辦或經學校特准之重要活動，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p> <p>六、 活動補助：社團可於社團活動前檢具活動企劃、預算，向學校申請補助，本校得對該活動酌予補助講師鐘點費、保險費、及其他合理預算項目。</p> <p>前項專案及活動之補助，社團應檢具合法單據和證明，於活動後十日內，送<u>學生活動輔導組</u>轉呈學校辦理核銷或撥款手續。</p>	<p>或全國性的活動，凡舉辦大型活動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活動企劃案，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籌辦工作。活動所須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但得視其經費使用與社員參與活動狀況，於適合項目酌予補助。</p> <p>2. 一般性活動：所謂「一般性活動」係指社團舉辦社團成員參與或少數社團共同合辦之活動。經費以社團自籌款為主，但仍可提出申請，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依經費整體使用情形，於適合項目酌予補助。</p> <p>3. 刊物補助費：補助各社團出版刊物(含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p> <p>4. 優良社團補助：每學年經校內社團評鑑獲優等、甲等、乙等社團，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獲優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三千元，甲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二千元，乙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一千元，補助名額由學生議會視當年課外活動費經費使用情形酌予增減。</p> <p>(二)專案補助：由學校委辦或經學校特准之重要活動，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p> <p>(三)活動補助：社團可於社團活動前檢具活動企劃、預算，向學校申請補助，活動企劃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本校得對該活動酌予補助講師鐘點費、保險費、及其他合理預算項目。</p> <p>前項專案及活動之補助，社團應檢具合法單據和證明，於活動後十日內，送活動組轉呈學校辦理核銷或撥款手續。</p>	
--	---	--

第七條	<u>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u> 一、 <u>幹部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前造冊送至課外組備查者。</u> 二、 <u>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u> 三、 <u>學生活動輔導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u> 四、 <u>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u> 五、 <u>未能妥善保管設備者。</u> 六、 <u>一學期未辦理四次活動以上者。</u> 七、 <u>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u>		增訂
第八條	<u>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器材均需填入學校財產清冊，並列入移交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u>		增訂
第九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使用，如有…。	學生社團經費之使用，如有…。	款項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款項變更

決 議：部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廢止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班級代表聯誼會，提請討論。(活動組)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02學年度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附件十三)，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 明：修正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利組織運作與效能、健全學生自治管理。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章	學生會正副會長與行政中心	組織與職掌	增訂

(原)第七條		<p>本會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指導老師或選派指導老師輔導，並受學務主任之督導。</p> <p>指導老師職掌如下：</p> <p>一、有效運用本會場地、設備，並研究各項設施之改善。</p> <p>二、遴選本會之聘任幹部人員並督導其工作。</p> <p>三、審查學生社團活動之計劃及經費預算。</p> <p>四、核定會長遴選資格，並督導本會各項公務之進行。</p>	原條文刪除
第七條	<p>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u>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u>會長對內<u>領導行政中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u>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社團及班級幹部<u>例行性會議，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u></p>	<p>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正副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社團及班級幹部例行性會議。</p>	原第八條修改
第八條	<p>本會設<u>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行政機關，</u>下轄活動組、文書組、總務組、美宣組及公關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u>組長由會長遴選，組員由各組組長遴選。</u></p>	<p>本會設活動組、文書組、總務組、美宣組及公關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原第九條修改
第九條	<p><u>行政中心</u>各部門職責如下</p>	<p>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p>	原第十條修改
第十條	<p><u>行政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組主管組織之，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其細則由中心制定之。</u></p>		增訂
第三章	<p><u>學生議會</u></p>	<p>任期</p>	增訂
第十一條	<p><u>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議事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其職權。</u></p>		增訂

第十二條	<p><u>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並行使下列各項職權：</u></p> <p>一、 <u>會長所提各部會主管任命之同意。</u></p> <p>二、 <u>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議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u></p> <p>三、 <u>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u></p> <p>四、 <u>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備詢。</u></p> <p>五、 <u>對學校提建議案。</u></p> <p>六、 <u>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u></p>		增訂
第十三條	<p><u>學生議員以科為選區，按各科學生人數比例選舉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增訂
第十四條	<p><u>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u></p>		增訂
第十五條	<p><u>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得出席學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會議。</u></p>		增訂
第十六條	<p><u>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選任之。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處理議會會務。</u></p>		增訂
第十七條	<p><u>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下列兩種：</u></p> <p>一、 <u>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前召開，期中大會於期中考前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召開，議會秘書處於開會前十日通知。</u></p> <p>二、 <u>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u></p>		增訂

第十八條	<u>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u>		增訂
第十九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之。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u>	本會資產來源如下： 一、校內補助申購。 二、教育部補助申購。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申購。 四、學生課外活動費資助。	原條文刪除，另增訂條文。
第四章	<u>評議會</u>	會議	增訂
第二十條	<u>評議會置委員七人，校方代表委員三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兩位校方代表由學務主任推荐，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學生委員四人，由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由校長任命之。</u>		增訂
第二十一條	<u>評議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評議機關，其職權如下：</u> 一、 <u>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u> 二、 <u>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u>		增訂
第二十二條	<u>評議會由學務長、學生會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當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u>		增訂
第二十三條	<u>評議會仲裁紛爭，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多數議決之。評議會於解釋本章程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議決之。</u>		增訂
第二十四條	一、會員繳交之學生 <u>會費</u> 。	一、會員繳交之學生課外活動費。	原第十八條第一款修改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增訂

第二十六條	二、每學年初須提出年度預算計劃，並送至 <u>學生議會</u> 進行審議後執行。 三、每學期末須於 <u>學生議會</u> 進行年度財務支出報告。	二、每學年初須提出年度預算計劃，並送至班聯會中進行審議後執行。 三、每年學期末須於班聯會中進行年度財務支出報告。	原第二十二條修改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u>本章程之修訂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u>		增訂
第二十九條	<u>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u>		增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 <u>會議、校務會議</u> 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二十三條修改

決議：部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

伍、臨時動議：

- 一、「智慧財產權」宣導：於開會前播放宣導短片，會議議程內檢附宣導書面資料。
- 二、「學生申訴」宣導：會議議程內檢附宣導書面資料。
- 三、「性別平等」宣導：會議議程內檢附宣導書面資料。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94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因缺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獲核准者為曠課，符合請假規定按假別核准，但均列入缺課時數計算之。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參加週會(集)會或其他學習活動，應於事前完成請假，若為突發或不可抗拒因素，則須於事後3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請假程序。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公假、住校生外宿假等八種。

一、事假：

學生因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監護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按程序辦理。

二、病假：

學生因病請假者須檢附就醫證明，3日以上(含)及住院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並按程序申請辦理之。

三、生理假：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請生理假，須檢附家長或就醫證明，唯每月至多1日。

四、婚假：

學生結婚得請婚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監護人)簽章之文件及請帖證明按程序辦理，以3日為限。

五、生產及其相關請假：

(一)學生因懷孕者，分娩前可請產前假，最多8日得分次申請；分娩後則可請產假8週(含假日，以下同)，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比照之，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請4週，未滿3個月者得請3週。產假須檢附「出生證明」，流產則以醫院正式醫療證明文件為之。

(二)本校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以3日為限，須檢附「出生證明」。

(三)學生若因懷孕及生產所衍生之相關請假，於本條文未列者，視特殊狀況專簽校長核准。

六、喪假：

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須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等證明文件辦理；喪假對象若為父母、配偶或子女等直系親屬者以7日為限，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之喪假則以3日為限。

七、公假：

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國家考試、處理兵役事務及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申請公假，須檢附公假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團體申請，應由主辦單位(科、處、室、組)或指導老師負責並事先統一處理。如時間緊迫無

法**事前完成**請假時，得於事後**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八、住校生外宿假：

按「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規定處理。

九、**上開假別中，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及公假得免扣減操行成績分數，另公假、喪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並得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之計算。**

十、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需**更正者，應於缺曠報表公告後**10**日內填**妥學生報告書並經**任課老師證明**同意後**，**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更正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請假時限：

- 一、日間部：三日內須完成手續。
- 二、夜間部：五日內須完成手續。
- 三、假日在職專班：七日內完成手續。
- 四、以上時間均不含例假日。

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由下列人員核准：

一、五專四、五年級、二專暨**夜間**部學生：

- (一) **1**日以內：導師核准。
- (二) **3**日以內：生活輔導組組長（**夜間部學務組組長**）會同輔導教官核准。
- (三) **6**日以內：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或總教官核准，並會簽該科主任。
- (四) **7**日以上：校長核准。
- (五) 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

二、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

- (一) **1**日以內：導師核准。
- (二) **3**日以內：生活輔導組組長**會同輔導教官**核准。
- (三) **6**日以內：學務主任或總教官核准，並會簽該科主任。
- (四) **7**日以上：校長核准。
- (五) 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

第六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部學務組**】填寫請假卡，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務處生輔組【**夜間部學務組**】假單投遞處**經**登錄後，始算完成請假手續。

二、辦理請假手續時，**逾期**、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處。

第七條 特別規定：

一、學生不得以電話辦理請假，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得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事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請假**作業。

二、週會**及學校行事曆排定之大型活動**無故缺席者，視同重大集會未參加，**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三、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卡，按規定程序辦理，不得逾期或越級請假。

四、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儘速通報導師、課務組**及生輔組長**（**夜間部學務組**）知悉，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夜間部學務組**）**補辦**請假手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教務處**課務組（**夜間部教務組**）辦理。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之留察及嚴重缺曠生輔導計畫，其缺曠請假在完成愛校服務後，一律准以事假辦理。

第八條 學生請假**按假別扣減**操行分數，**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一學期內，若缺課超過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返回提案二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九十六學年度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 九十六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06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互助合作之美德，及愛護學校、關懷他人、關懷社會之情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須於在學期間修習「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二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 三、本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內容由開課教師(導師)依課程之開課原則規劃及督導。
- 四、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包括校園環境美化與關懷、公共服務、校外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實踐課程。身心障礙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開課老師(導師)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
- 五、本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得與本校學生公共服務、康寧勞作教育及相關教育課程相結合，其服務時數得併計採認。
-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責任與義務，行政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開課教師(導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表現、累計成果之紀錄評定成績，成績分優良(80 分以上)、通過(60~79 分)與不通過(59 分以下)三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八、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完畢後，各開課教師及導師依學校規定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 九、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等申請審查條件。
- 十、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學優良之教師得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 十一、各項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初議，經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複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三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

99年05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9月19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修訂

100年10月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1年09月11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修訂

102年06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 為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以全面提升學生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特設置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職掌：
 - (一) 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二) 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
 - (三) 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四) 拓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 推動服務學習社團之成立。
 - (六) 推動品德教育相關事務工作。
 - (七) 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
 - (三) 委員由教務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技合處主任、資圖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學生活動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之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四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為鼓勵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品行優良、熱心服務、清寒勤學，並確保本校校內獎助學金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訂定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獎助學金獲獎名單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頒發。
- 第三條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依各獎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延(畢)修生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復學生、由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公告後經核准休學者，取消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
- 第七條 本校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應依本辦法另訂各獎項施行細則，以為依循。
- 第八條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本校學生均可申請，除操行成績優良及學業成績優良外，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兩項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五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置「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際與校內競賽獎學金
說明	為促進本校各科(單位)辦理校內與校際性之本校科系所屬學科專業競賽，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特設置本獎學金；期望能使學生透過實作、同儕交流與切磋，強化其科系所屬學科專業技術之實務能力與創造力；並增進科際、校際間之合作，發展各科系學科專業能力之特色。
辦法 (施行細則)	獎學金名稱：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際與校內競賽獎學金 名額：1. 校際級競賽全學年受理 2 案；2. 全校級競賽全學年受理 3 案； 3. 科級競賽全學年受理 3 案 金額：1. 校際級競賽 1 案 10,000 元；2. 全校級競賽 1 案 8,000 元； 3. 科級競賽 1 案 4,000 元 申請要項： 一、辦理競賽之科系(單位)，須於競賽前兩週檢具競賽計畫書，向技合處正式提出申請，申請日以送達技合處日期為準。 二、計畫書內容除辦理方式或競賽辦法之外，至少須說明競賽主題與本校科系(單位)所屬學科技能專業之契合性、符合競賽等級之相關資格、經費預算表、自籌金額與申請獎金金額及獎金運用方式、預期效益等資訊。 三、競賽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競賽成果報告及領據至技合處。 四、成果報告至少內含活動照片、參賽單位、參賽者、參賽作品、競賽結果、經費使用狀況以及活動成效等資訊。 五、其餘未達事項依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技術合作處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置「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技能證照獎學金」
說明	為增進本校專科學生技能水準，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活動，特設置本獎學金。
辦法 <small>(施行細則)</small>	<p>獎學金名稱：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技能證照獎學金</p> <p>名額：於在學期間考取符合「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技能證照獎勵辦法」所訂之證照者即可申請</p> <p>金額：校訂證照甲級 10,000 元、乙級 2,000 元(第二張 3,000 元)、科訂證照 2 張 500 元。</p> <p>申請要項：</p> <p>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由職訓局舉辦或經政府委託辦理之證照考試及格者。</p> <p>二、符合資格者，由各科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提出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科訂證照每一符合資格者，獎勵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重複獎勵。</p> <p>三、獎勵總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以調整。</p>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技術合作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複審單位：學務處</p>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置「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
說明	為鼓勵本校學生(非社團)積極參加非體育類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爭取校譽，特設置「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學金」。
辦法 <small>(施行細則)</small>	<p>獎學金名稱：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p> <p>名額：符合「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規定之得獎者即可申請(詳參作業要點)。</p> <p>金額：詳參作業要點辦法之給獎額度</p> <p>申請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應檢具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參賽證明、獲獎證明等文件，以備審查，若無上開各項審查資料，將以資格不符予以退件。(獲獎非以名次排列者，得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排列名次)。 二、國際競賽申請案件應於競賽前二週，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表、主辦單位公文、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執予承辦單位審核，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相關規定申請頒發獎勵金。 三、國內競賽申請案件於獲獎確定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表、主辦單位公文、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執予承辦單位審核，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相關規定申請頒發獎勵金。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技術合作處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置「國際交流獎學金」案
說明	為加速邁向頂尖康寧，培育本校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特設置本獎學金。
辦法 (施行 細則)	<p>獎學金名稱：國際交流獎學金 名額：每一學期 3 名 金額：每名 5,000 元 申請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海外短期研究: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密集課程等，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且研究、課程或學分經科上同意。 二、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報告或修業成績相關證明，交予本校國際交流組。 三、 未受記過處分者及未曾違反學務處相關規定者。 四、 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五、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補助。 六、 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 七、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且通過審查者，優先核發獎學金；其餘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 八、 於國際大型研討會發表論文或作品，依發表形式、發表內容、會議之重要性等原則進行甄選。 九、 國外交流活動執行期間，必需具有本校學生之學籍身分。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語言中心 二、 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一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護理科設置「醫護英文能力競賽獎學金」案
說明	為提昇護理學生醫護英文的能力，經由各課程內容專業英文重視、重點整理臨床常見醫護用線上醫護英文自學系統開放學生練習，使學生可利用本系統經由重覆作答與練習，加強業術語的說、聽、讀與寫的學習成果，以使其於未來能於執業時充份瞭解病歷記錄及運用提升護理工作品質與水準。
辦法 (施行細則)	<p>(請依下列格式填寫)</p> <p>獎學金名稱： 護理科醫護英文能力競賽獎學金</p> <p>名額：</p> <p>個人組：第一名 5 人；第二名 5 人；第三名 10 人</p> <p>團體組：5 組</p> <p>金額：</p> <p>個人組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200 元</p> <p>團體組 2,000 元</p> <p>申請要項：</p> <p>一、 個人競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依總成績高低取捨。</p> <p>二、 團體組:全班平均 60 分以上，依總成績高低取捨。</p> <p>三、 同名次者獎金均分。</p>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p>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 護理科</p> <p>二、複審單位： 學務處</p>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一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護理科設置「閱讀知識競賽獎學金」案
說明	為提本科學生相關專業參考資料及書籍搜尋能力的培養，有效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並增進圖書教學軟體資源使用率，而籌辦一系列之相關活動。
辦法 (施行細則)	<p>獎學金名稱：護理科閱讀知識競賽獎學金</p> <p>名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專業知識有獎徵答</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個人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1 人；第二名：2 人；第三名：3 人；佳 作：10 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團體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發現與展現圖書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1 人；第二名：2 人；第三名：3 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佳 作：10 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團體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2 組</p> <p>金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專業知識家有獎徵答</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個人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佳 作：獎金 1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團體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2000 元；第二名，1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發現與展現圖書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個人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佳 作 1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團體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000 元</p> <p>申請要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專業知識有獎徵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獻傳遞服務、作者及關鍵字…等透過線上查閱及書寫題目案題卷填寫完成後依照時間順序提交。 2. 競賽時間 30 分鐘，以優先確認完成時間作業為此次競賽評比原則。 3. 同名次者獎金均分。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發現與展現圖書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獲得書目及認識圖書館設備放置的位置題目卷填寫。 2. 競賽時間 30 分鐘，以優先確認完成時間作業為此次競賽評比原則。 3. 同名次者獎金均分。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 護理科</p>

	二、 複審單位： 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一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護理科設置「考照輔導獎學金」案
說明	為提本科提升畢業生考照能力，於護理科五年級上下學期舉行考照輔導模擬考試，增進學生臨場考試能力。
辦法 (施行細則)	獎學金名稱：護理科考照輔導獎學金 名額： 個人組：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2 人 團體組：2 組 金額： 個人組 第一名 2,500 元；第二名 1,25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團體組 1,000 元 申請要項： 一、 個人組成績必須 60 分(含)以上，依總成績高低取捨。 二、 團體組全班成績必須 60 分(含)以上，依成績高低取捨。 三、 同名次者獎金均分。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 護理科 二、 複審單位： 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置「幼兒保育科專技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說明	102 學年幼兒保育科校內獎學金獲得分配金額，故配合校內規定辦理設置「幼兒保育科專技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學金」。
辦法 (施行 細則)	獎學金名稱：幼兒保育科專技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每項競賽取三名。 金額：第一名 1,5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 申請要項： 一、 凡幼兒保育科在校學生，參加經提報科務會議通過後所舉辦之專技競賽，評選後成績優良者，均有申請資格。 二、 同分同名次者同領獎學金。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幼兒保育科 二、 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康寧專校資訊管理科設置「資管科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案
說明	為鼓勵本校資管科學生多加參與科內與校內競賽活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以激勵學生。
辦法及 施行細則	<p>(請依下列格式填寫)</p> <p>獎學金名稱：資管科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p> <p>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式設計競賽：第一名至第五名各取 1 名 2. 硬體裝修競賽：第一名至第五名各取 1 名 3. 證照達人競賽：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 1 名 4. 資管大會考競賽：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 1 名 5. 專題成果競賽 <p>(1)系統開發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 1 名</p> <p>(2)系統應用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 1 名</p> <p>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式設計競賽：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名 800 元；第五名 600 元 2. 硬體裝修競賽：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第四名 500 元；第五名 300 元 3. 證照達人競賽：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 4. 資管大會考競賽：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 5. 專題成果競賽 <p>(1)系統開發組：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p> <p>(2)系統應用組：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p> <p>申請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資訊管理科舉辦以上之專業技能競賽。 二、獲取該項比賽得獎名次。 三、不限獲獎次數，皆可申請。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資訊管理科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企業管理科設置「企管實務專題競賽獎學金」案
說明	企業管理科為培育學生研究、溝通及整合能力，發揮創意，展現優秀之實務觀察及問題解決能力，特訂定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辦法，設置企管實務專題競賽獎學金，以達到藉由「職場深耕課程」提昇學生之就業力並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
辦法 (施行細則)	<p>(請依下列格式填寫)</p> <p>獎學金名稱：企業管理科企管實務專題競賽獎學金</p> <p>名額：專題競賽前 3 名及佳作 2 名</p> <p>金額：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佳作各 1,000 元</p> <p>申請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符合企業管理科專題格式要求之書面報告。 二、 需由專題指導老師予以同意推薦。 三、 專題內容應具有原創性，對於企業實務作業改善或創新具有貢獻。 四、 學生亦可以「創業營運計畫書」角逐競賽。 五、 參選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及專利權者應自負其責並追回資格與獎勵。 六、 獲取前三名者可代表科參加全國性之專題競賽。 七、 上述獎金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企業管理科 二、 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提案單位名稱：企業管理科

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企業管理科設置「職場實習獎學金」案
說明	企業管理科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提升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訂定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設置職場實習獎學金，以提昇學生之就業力。
辦法 (施行細)	(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獎學金名稱：「企業管理職場實習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 5 名 金額：每人 1,000 元 申請要項： 一、 實習場所需為企業管理科所認證之廠商。 二、 依規定完成最低實習時數要求。 三、 提供完整之實習記錄及心得報告。 四、 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獲得實習廠商表揚者。 五、 需由實習指導老師予以推薦。 六、 未曾違反實習廠商及學校相關規定。 七、 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八、 上述獎金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企業管理科 二、 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提案單位名稱：企業管理科

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企業管理科設置「證照王競賽獎學金」案
說明	為提升技專院校學生就業職場能力，獎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取得專業證照，特舉辦「企業管理科證照王」競賽，並提供獎金，以激勵技能表現優異之學生，鼓勵同學與之看齊，提升學生就業素質與職場競爭力。
辦法 (施行細)	(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獎學金名稱：企業管理科證照王競賽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 3 名 金額：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申請要項： 一、 參與競賽之證照應為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所考取者。 二、 證照種類須為企業管理科所認可者。 三、 參與競賽之證照需已登錄校務基本資料庫為申請依據。 四、 參與競賽者須提出申請，並檢附證照影本。 五、 證照之計分權重依企業管理科所訂之標準為之，依總分高低排序，訂定名次。 六、 上述獎金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企業管理科 二、 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提案單位名稱： 企業管理科

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數位影視動畫科「金傳獎創作競賽獎學金」

說明

為激勵並培養康寧專校同學創作能力，落實校園藝文活動推廣，特舉辦此項活動，活動自辦理至今年已迄第 10 屆

(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獎學金名稱：數位影視動畫科金傳獎創作競賽獎學金

名額：每一學年 7 名

金額：

- (1)金傳獎：5,000 元。
- (2)最佳劇情片：2,500 元。
- (3)最佳紀錄片：2,500 元。
- (4)最佳動畫片：2,500 元。
- (5)最佳創意短片：2,500 元。
- (6)最佳攝影獎：1,000 元。
- (7)最佳插畫獎：1,000 元

辦法

(施行細則)申請要項：

- (1)金傳獎：本競賽不分類首獎
- (2)最佳劇情片：創意表現 40%、技術水準 30%、美學概念 30%
- (3)最佳紀錄片：創意表現 40%、技術水準 30%、美學概念 30%
- (4)最佳動畫片：創意表現 40%、技術水準 30%、美學概念 30%
- (5)最佳創意短片：創意表現 40%、技術水準 30%、美學概念 30%
- (6)最佳攝影獎：創意表現 40%、技術水準 30%、美學概念 30%
- (7)最佳插畫獎：創意表現 40%、技術水準 30%、美學概念 30%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數位影視動畫科
- 二、 複審單位： 外聘委員
- 三、 終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應用外語科學生參與學藝競賽獎學金」
說明	為獎勵本校應用外語科學生之校內各項學藝競賽表現，並鼓勵學生透過潛在課程學習，發展課外活動技能，特定訂本要點。
辦法 (施行細)	<p>獎學金名稱：應用外語科學生參與學藝競賽獎勵金 名額：依競賽次數及規模決定授獎人數 金額：依競賽次數及規模決定授獎金額</p> <p>申請要項： 一、應用外語科學生參與校內各項英語文學藝競賽活動。 二、獲取各項比賽得獎名次(前三名為原則)。 三、不限獲獎次數，依競賽結果申請。 四、獎金獎勵之優先序為校內學藝競賽。</p> <p>學藝競賽報名暨獎項審核單位：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應外科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p>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設置「證照王獎學金」
說明	為鼓勵本科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特訂定「證照王」鼓勵及獎勵辦法，採取本科課程規劃所認可之各類不同技術證照、由政府、職訓局主辦或委辦之證照或其他民間機構受訓之高齡相關證照，採計入學期間兩學年度累積點數為全科學生最高者，取得本科當年度「證照王」之頭銜。
辦法 (施行 細則)	<p>獎學金名稱：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證照王獎學金</p> <p>金額：第 1 名-3000 元 第 2 名-2000 元 第 3 名-1000 元</p> <p>申請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二、取得本科課程規劃所認可之各類不同技術證照或其他由政府或職訓局主辦或委辦之證照。 三、其他民間機構受訓之高齡相關證照。 四、評比同名次者均分獎金。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單位：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立勞作教育獎學金案
說明	為獎勵勞作教育成績表現優異、認真負責、服務精神足為楷模之學生
辦法 (施行細)	<p>獎學金名稱：勞作教育獎學金 名額：選修勞作教育學分班級(五專一~三年級)，每一學期每年級各5名。 金額：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2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500元。</p> <p>申請要項： 一、選修勞作教育學分。 二、從事勞作教育工作，以實際行動落實「勤勞務實」精神者。 三、成績計算方式：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佔50%、班級勞作教育平均成績佔30%、班級勞作教育平均出席率佔30%。 四、以上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p>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衛保組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p>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案
說明	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致力於社會服務或國際志工服務等活動，表現優異足為典範者，於畢業時頒發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
辦法 (施行 細則)	<p>(請依下列格式填寫)</p> <p>獎學金名稱：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p> <p>名額：每學年 5 名</p> <p>金額：每名 2,000 元</p> <p>申請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二、 參加國際志工服務，熱心服務、犧牲奉獻為同學表率者。 三、 其他具體服務事蹟者。 四、 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畢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未受懲處紀錄者。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活動組。 二、 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社團群育獎學金
說明	為鼓勵學生致力社團活動，培育樂群服務精神，嘉勉推展社團有功和熱誠之學生
辦法 (施行細則)	<p>(請依下列格式填寫)</p> <p>獎學金名稱：社團群育獎學金</p> <p>名額：每學期 5 名</p> <p>金額：每名 2,000 元。</p> <p>申請要項：</p> <p>一、 擔任學生會或社團幹部能承先啟後、開創新局、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二、 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熱心社團活動，有傑出服務表現，獲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p> <p>三、 擔任或承辦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負責人，熱心公益，具奉獻精神者。</p> <p>四、 每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懲處紀錄者。</p>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p>三、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 活動組</p> <p>四、 複審單位： 學務處</p>
附註	

提案單位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校內體育競賽獎學金案									
說明	辦理各校內體育競賽									
辦法 (施行細則)	獎學金名稱：校內體育競賽獎勵金 名額：依各項體育競賽規程獎勵名次辦理 金額：依各項體育競賽規程獎勵辦法辦理 申請要項： 一、名額：依據各項競賽所獲得之獎項 二、金額：如附件所提之競賽及得獎名次。									
	項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備註
	1	啦啦隊比賽(團體組)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2	啦啦隊比賽(公開組)	4500	3500	3000	*	*	*	*	
	3	籃球比賽	3600	3200	2400	1600	*	*	*	團體男子組、團體女子組
	4	棒球九宮格(團體組)	800	600	400	*	*	*	*	男子組、女子組
	5	桌球比賽(個人賽)	500	300	200	200	*	*	*	男子組、女子組、公開男子
	7	法式滾球(個人賽)	500	300	200	200	*	*	*	男子組、女子組
	8	羽球比賽單打	1500	1200	1000	*	*	*	*	男子組、女子組
	9	羽球比賽雙打(不含混雙)	2400	2000	1600	*	*	*	*	男子雙打組、女子雙打組
	10	排球比賽	3600	3200	2400	1600	*	*	*	各組
	11	運動會(日間部)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	
	12	運動會(夜間部)	6000	4000	3000					
	13	其他(團體項目)	3000	2000	1000	*	*	*	*	視情況舉辦(短曲競賽)
	三、各項目參賽人數需達指定之參賽隊數，未達要求之參賽隊數時，獎金減半。 四、中途棄權比賽者，取消後面賽程並取消其獲獎名次及獎勵部份。 五、上述獎金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體運組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									
附註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勵案
說明	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提昇運動競技水準，鼓勵學生參加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 <small>(施行細則)</small>	<p>獎學金名稱：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勵</p> <p>名額：依每學年符合資格者計之</p> <p>金額：依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勵辦法之要點申請。</p> <p>申請要項：</p> <p>一、每位學生每學期僅可擇一最優競賽成績申請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分別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及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前繳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證明、秩序冊)至體運組初審，再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p> <p>二、獎助金額依當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按比例原則分配。</p> <p>三、依學 06-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勵辦法(102 學年度起適用)</p>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體運組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 三、終審單位：體育運動委員會
附註	

返回提案六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分配與執行，特設置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職掌：
 - （一）審核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內容。
 - （二）監督各項獎助學金與獎學金之經費發放。
 - （三）審議各單位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
-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中擔任主席。
-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主任、技合處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資圖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學生會會長、夜間部學聯會會長組成之。
- 六、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七月底前改聘下一年度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會議始得召開。
- 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活動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 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七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0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 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 (三)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三、經費來源：本校每學年 3%學雜費中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支應。

四、實施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 助學金補助：

1.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大專校院
級別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延畢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①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②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③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④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2. 實施方式：

- (1) 凡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及延畢生)，且該學年度未請領政府之各項公費者。
- (2) 家庭年收入所得計列範圍：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
- (3) 查驗文件：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
- (4) 申請日期及流程：
 - ①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於 10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日期)。
 - ② 每年 10 月底前，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③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校。
 - ④ 學校依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公告通過及未通過之學生名單，並將補助金額從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
 - ⑤ 次年 4 月底前學校列印清冊向教育部核銷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補助：

1. 核發金額：
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
2. 實施方式：
 - (1) 凡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①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②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者。
 - ③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④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3) 查驗文件：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國稅局財產、所得證明。

(4)本校依據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預算，於每年8月底前公告補助名額，9月底提出申請，並於10月底前完成審核程序，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

1. 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學生需檢具切結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住宿申請書(或繳費證明)向課指組提出住宿優惠。
2.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3. 住宿優惠金額依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辦理。

(四) 緊急紓困金：

依「本校紓困助學金申領辦法」辦理。

(五) 生活學習獎助金：

依「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五、接受本項補助之學生，若於中途辦理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復核給。
-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三)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四) 住宿優惠者，應依補助金額扣除實際所住週數核算金額後繳回，未滿一週以一週計。

六、以上接受補助之學生，將依照補助金額進行服務學習或生活服務學習，服務之規定如下表：

補助措施	服務性質	服務時數
助學金	服務學習 接受補助學生依本校規定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講座、服務性質之社團活動、校內外公益性質之服務活動或講座。	1 學年共 60 小時
生活助學金	生活服務學習 接受補助學生依本校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之服務內容進行服務，並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每週 10 小時，每月 40 小時。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生活服務學習 接受補助學生依本校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之服務內容進行服務，並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1 學年 30 小時或 1 學期 15 小時。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生活服務學習 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之學生依據本校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依據本校校內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一) 實習時間為一學期以上(含)之學生，申請上述各類上述各類別助學金，則服務該申請類別之服務總時數之1/2。
- (二) 夜間部學生申請上述各類別之助學金，則進行1年20小時的生活學習服務。

以上學生執行服務學習或生活服務學習之優劣狀況，將視為次年再次申請的參考依據，考核之評定由使用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成績於每學年6月或每學期末12、6月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以作為學生申請之考量依據之一。

七、本項就學補助得視經費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返回提案八

康寧專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新增獎項提案單

編號：

案由	設置「資訊盃全校中英文輸入比賽獎學金」案
說明	為提升全校學生資訊應用科技能力及中英文看打輸入能力，特設置本獎學金，以激勵學生。
辦法 (施行細則)	<p>獎學金名稱：資訊盃全校中英文輸入比賽獎學金</p> <p>名額：每學期 32 名。分專業類低年級組、專業類高年級組、醫護類組及夜間部組等四組，每組 8 名。</p> <p>金額：</p> <p>第 1 名：獎金 1,000 元 第 2 名：獎金 800 元 第 3 名：獎金 600 元 第 4 名：獎金 500 元 第 5 名：獎金 400 元 第 6 名：獎金 300 元 第 7 名：獎金 200 元 第 8 名：獎金 100 元</p> <p>申請要項：</p> <p>一、 參與資訊盃全校中英文輸入比賽，並獲得該組得獎名次。 二、 參賽組別分組，依當次比賽公告而定。 三、 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四、 每學期競賽均為獨立競賽，曾獲獎之申請者可重複申請。</p> <p>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p> <p>三、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資圖中心 二、複審單位：學務處</p>
附註	

返回提案九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經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經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經處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處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查核學生社團資料及活動績效，獎勵績優社團，以鼓舞服務熱忱，提昇社團各項活動之品質。

第二條 對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以上之社團一律參加，未參加評鑑社團停止次年度活動補助。

第三條 評鑑時間：每年十二月。

第四條 評鑑項目：

一、 共通性評分項目

1. 組織運作(含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預算執行、社團組織與職掌)
2.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社團網頁、社團活動資料建檔、會議紀錄、人事資料)
3. 財務管理(經費控管、產物保管)

二、 社團活動績效

1. 社團活動
2. 服務學習
3. 其他服務性活動紀錄

第五條 評鑑方式

- 一、 由學生活動輔導組老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學生會代表共同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
- 二、 評鑑實施要點由社團評鑑委員會另行公告。

第六條 評鑑評分標準

- 一、 總分一百分，其中組織運作 25%、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財務管理 15%，社團活動 35%，服務學習 15%。
- 二、 評鑑結果分五等：優等九十分以上，績優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再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五十分以下。

第七條 獎懲

- 一、 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含甲等)，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發給例行性補助款；再乙等列入加強輔導，丙等社團停止各項活動補助，丁等社團予以停社處分。
- 二、 社團評鑑成績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活動補助之依據。
- 三、 社團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為丙等者，予以停社處分。
- 四、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得提送各項資料參加社團年度評鑑檢驗與觀摩。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十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7 年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及舉辦社團活動，以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加強民主法制教育、陶冶心性，充實休閒育樂活動**，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類型（以下簡稱各社團）：
 一、自治性社團：(含科學會、畢聯會等)，以增進**學科**及校際間交流、增進學生自治能力為主。
 二、學藝(術)性社團：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
 三、康樂性社團：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
 四、服務性社團：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合一為主。
 五、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
 六、綜合性社團：以發展學生特殊興趣，健全人格發展。
- 第四條 各種社團之組織除科學會外，須有 10 人以上聯名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一、發起人向**學生活動輔導**組索取或逕自**活動**組網頁下載「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依規定填寫並附所需之書面資料。
 二、送**學生活動輔導**組審查，並送學務主任核定。
 三、核准後始得登記成為正式社團，公開徵求社員。
- 第五條 社團章程包括：
 一、社團名稱。
 二、成立宗旨。
 三、社址。
 四、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
 五、組織與職掌。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議程序與會期。
 九、社團經費之來源及運用。
 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 第六條 各社團負責人在當選前一學期及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
 一、學業總平均未滿 **70** 分，
 二、操行列**成績未達 75** 分，
 三、曠課逾十小時以上者。
 四、於任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第七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未經**學生輔導**組報准者不得隨意中途更換。
- 第八條 學校社團**幹部**之改選於每學年結束時為之，並於改選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新任幹部名冊，社(會)員名冊及全學年活動計劃(計劃表另訂)送請**學生活動輔導**組核備。
- 第九條 學生社團**幹部**於每學年改選時，應將全學年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並將收支帳目提出報告。
- 第十條 各社團聘任社團指導老師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將下列資料送交學生活動輔導組核備，學期中有更換者亦同：
- 一、社團基本資料。
 - 二、社團正、副負責人資料。
 - 三、社團輔導（指導）老師資料。
 - 四、改選會議記錄。
 - 五、社團交接清單。
 - 六、社團幹部名單。
 - 七、社團組織章程。
 - 八、社團行事曆。
 - 九、刊物發行登記。
 - 十、其他。
- 第十二條 各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前條各項資料核備者，由學生活動輔導組列入年度社團評鑑成績，並停止所有活動補助及福利，再次通知未繳交者，則予以停止社團運作。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集合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者，須事前呈請核准，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將詳情呈報學務處活動組，如有必要，得以學校名義行之，但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學生社團非經學校許可，不得向外募款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資助。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張貼壁報須經學務處活動組審查蓋章後方得張貼。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時應依規定張貼於指定之公告處。
- 第十七條 各社團之活動及借用場地，須經學務處及有關單位核准後始能借用，使用完畢須恢復原狀。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種活動，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呈報學務處學生活動輔導組核備後始得舉辦，如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活動後應填報記錄表並建檔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各社團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填寫社團活動暨經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送活動企畫案，送至學務處審核，經上呈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予以部份或全部補助。
- 第二十條 社團經費之動支，應有審查制度，並將支付情形列表公布。
- 第二十一條 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得申請經費補助。
- 第二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社團有優良事跡者，可依規定獎勵。
- 第二十四條 社團一切活動除須遵守國家法令及校規外，須與該社團之成立宗旨有關。若違反其成立宗旨，或超越其應有活動之範圍，得解除其幹部職務及勒令重新改組或解散。
- 第二十五條 社團可主動提出廢社申請，但須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表決同意，填寫申請書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後，並送

學生活動輔導組報核。

第廿六條 各社團須依照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社團評鑑，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或評鑑成績未滿六十分，經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活動輔導組輔導後仍無改善者，活動組得主動停止社團之運作及其任何權利，並視同廢社。

第廿七條 各社團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十一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學生會會費管理，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會會費繳納之依據、額度與方式：

- 一、凡本校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成員，有選舉、被選舉為學生會委員及參與學生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二、學生會會費五專學制新生繳納新台幣 900 元，二專學制新生繳納新台幣 300 元，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學生議會**通過決定之。
- 三、本校學生會會費於新生入學時一次收取，學生會幹部於新生入學輔導時前往新生班級說明及宣導，並將繳費收據，轉交各班級，各班級收齊費用後，統一繳交至學生會，學生會將款項存入開立於康寧郵局之專戶管理。

第三條 學生會郵政存簿儲金簿及印鑑之管理：

學生會郵政存簿儲金簿由學生會保管，**學生活動輔導**組單位印章，由活動組組長保管；學生會長印章及學生會會章，由學生會會長保管。

第四條 學生會經改選後，成立各工作部門，會長即召集各部門負責人擬訂當年度活動行事曆，依各組職掌及活動內容，編列學期預算，預算之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每學年初須提出年度預算計畫，並送至**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總預算編列方式：

- 一、提撥總經費 10%為保留經費，作為學生會會費退費之基金。
- 二、提撥總經費 85%為學期活動計畫經費，補助本會營運及學生社團、班級活動。
- 三、提撥總經費 5%為行政費經常支出。**包括**文具、印刷費、郵費、耗材**及**雜支等。

第六條 學生會會費補助申請及核銷方式：

學生辦理班級及社團活動，可於一個月前向學生會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星期內檢具支出單據及結案報告辦理核銷。

第七條 學生會會費之收支受**學生議會**監督，每學期末需於**學生議會集會時**，須提出經費使用報告，並於學期末進行年度財務支出報告，送學務處核備，並公佈於學務處網頁。

第八條 學生會交接時需編列當屆總經費決算表，由**學生議會**監交，送學務處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辦理退學及轉學完成者，可提出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

第十條 符合第九條規定資格者，辦理退費金額如下：

學制	退學及轉學年級	退費金額(元)
五專學制	1 上	800

	1 下	700
	2 上	600
	2 下	500
	3 上	400
	3 下	300
	4 上	200
	4 下	100
	5 上	不退費
	5 下	不退費
二專學制	1 上	200
	1 下	100
	2 上	不退費
	2 下	不退費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依序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十二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制定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校長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經費使用效能，健全內部帳務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社團經費之補助及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應以社團自籌款為主，學校補助為輔。
- 第四條** 各社團負責人每學期應依學生活動輔導組公告期限前提出活動總預算，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發展需求者，不得於事後要求追加辦理補助。
- 第五條** 為符合學生自治學習之原則，經費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
- 一、 初審由學生活動輔導組輔導學生會組織學生社團召開會議，參加人員包含：學生活動輔導組組長、承辦老師、學生會代表、各屬性社團主席。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說明。
 - 二、 複審由學生活動輔導組送請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決定。
- 第六條** 經費補助項目：
- 一、 大型活動補助：所謂「大型活動」係指參加對象為全校性、跨校性或全國性的活動，凡舉辦大型活動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活動企劃案，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籌辦工作。活動所須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但得視其經費使用與社員參與活動狀況，於適合項目酌予部分補助。
 - 二、 設備補助：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備齊社團設備財產清冊、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申請設備估價單，向學生活動輔導提出社團設備預算案。
 - 三、 刊物補助費：補助各社團出版刊物(含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
 - 四、 優良社團補助：每學年經校內社團評鑑獲優等、績優、甲等社團，優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三千元，績優社團每學年補助二千元，甲等社團每學年補助一千元，補助名額視當年課外活動費經費使用情形酌予增減。
 - 五、 專案補助：由學校委辦或經學校特准之重要活動，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 六、 活動補助：社團可於社團活動前檢具活動企劃、預算，向學校申請補助，本校得對該活動酌予補助講師鐘點費、保險費、及其他合理預算項目。
- 前項專案及活動之補助，社團應檢具合法單據和證明，於活動後十日內，送學生活動輔導組轉呈學校辦理核銷或撥款手續。
- 第七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幹部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前造冊送至課外組備查者。
 - 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三、 學生活動輔導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四、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五、 未能妥善保管設備者。
 - 六、 一學期未辦理四次活動以上者。
 - 七、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第八條 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器材均需填入學校財產清冊，並列入移交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 第九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使用，如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者，本校除得對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外，並得限期追償。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十三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陶冶學生合群品德、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特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簡稱「康寧專校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有效整合與運用校內外各項資源，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有選舉、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五條 工作內容：
一、策劃及推廣全校性社團活動。
二、籌辦全校性慶典活動。
三、聯繫與協調全校各學生社團。
四、召開社團負責人及班級幹部聯合例行性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辦理各項社團活動之一切措施與活動內容，必須依據學校行政體制，符合學生事務與輔導目標，並與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

第二章 學生會正副會長與行政中心

-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會長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社團及班級幹部會議，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第八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行政機關，下轄活動組、文書組、總務組、美宣組及公關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會長遴選，組員由各組組長遴選。
- 第九條 行政中心各部門職責如下：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協調、推動各組業務。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
三、文書組：辦理編輯活動記錄、刊物出版等，各項文書等事宜。
四、美宣組：負責所有美工宣傳事務的事項，設計各項活動之文宣、海報、名片、活動場地及社團辦公室之佈置。
五、活動組：負責辦理社團對內及對外各項公開之活動設計與執行，參加或舉辦各項活事宜
六、總務組：負責社團各項財產保管之管理，每學期公告財清單及盤

點結果，採購社團用品，各種場地之借用；負責社團財務管理，每月做帳、公佈帳務明細，社團經費保管。

七、公關組：辦理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公共關係及學生意見調查等事宜。

第十條 行政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組主管組織之，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其細則由中心制定之。

第三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議事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其職權。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並行使下列各項職權：

- 一、會長所提各部會主管任命之同意。
- 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議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三、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四、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備詢。
- 五、對學校提建議案。
- 六、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以科為選區，按各科學生人數比例選舉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其職權。

第十五條 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得出席學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會議。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選任之。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處理議會會務。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前召開，期中大會於期中考前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召開，議會秘書處於開會前十日通知。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之。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評議會

第二十條 評議會議置委員七人，校方代表委員三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兩位校方代表由學務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學生委員四人，由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會議為學生會之仲裁、評議機關，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議由學務長、學生會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當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評議會議仲裁紛爭，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多數議決之。評議會議於解釋本章程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議決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學生會費。
- 二、本會特約廠商或其他團體贊助之活動經費。
- 三、本校補助社團活動或舉辦課外活動之經費。
- 四、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款。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 一、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但應縝密規劃，定期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二、每學年初須提出年度預算計劃，並送至學生議會進行審議後執行。
- 三、每學期末須於學生議會進行年度財務支出報告。
- 四、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及學生社團、班級活動。
- 五、學生所繳之課外活動費額數，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聯會會議通過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十三